

1. 甲為榮民服務處人員，因辦理業務之需而取得老榮民吳三之國民身分證與健保卡。甲自己欠繳各家電信公司通信費而不能使用手機，遂心生歹念，於99年1月6日持吳三之身分證與健保卡前往中華電信門市，想冒用吳三之名義申辦手機門號。甲先在代理委託書上的委託人簽名欄簽上「吳三」之名，以示吳三有授權甲辦手機門號。甲進而以吳三之名義填寫手機門號申請書，且在申請書簽名欄上再次簽上「吳三」的姓名，並將委託書與申請書一併交給中華電信門市人員乙，提出吳三之身分證與健保卡供檢驗與影印存檔，並因而取得0988-XXX111號手機門號及NOKIA手機1支。甲於99年1月10日，又帶著吳三之身分證與健保卡前往遠傳電信，以同樣手法冒吳三名義申辦另一支手機門號，遠傳電信門市人員丙因而核發0933-XXX222行動電話門號及HTC手機一支給甲。事後，甲將身分證與健保卡歸還給吳三。試問：甲先後兩次申辦手機門號與取得手機行為，實現哪些犯罪構成要件？且應如何論罪？(本題占50分)

2. 楊首善在陽明山有一棟透天別墅，其管家是黃青瑰，楊首善向來欣賞藝人胡小獻的表演才藝，而胡小獻為恐媒體追蹤，則戴假髮與黑眼鏡進入該別墅為楊首善之座上賓，此為管家黃青瑰所知。然有位山寨版藝人梅大仙知道有此秘密，某日，楊首善不在別墅時，梅大仙就亦戴假髮與黑眼鏡，裝扮成為藝人胡小獻到該別墅，而向管家黃青瑰宣稱，為尾牙之演出，楊首善業已經同意，要其將首善大衣，借給他供表演之用。黃青瑰不疑有它，就將楊首善的典藏珍貴大衣，取出交給梅大仙。詎料，梅大仙得到該珍貴大衣後，就從此消失無蹤。試問在本案，梅大仙之前述行為，應該當於何刑法構成要件？(本題占50分)